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6461TH 號
中九龍幹線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及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命令, 為下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a) 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KM8911 號圖則 (該圖則經修訂圖則第 KM8911a 號修訂) 上, 以紫色標示的下列地段編號的土地或部分土地之下的水平位和位置,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該等土地或部分土地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

參考編號	地段編號
1	九龍內地段第 2205 號 (部分)
2	九龍內地段第 1464 號 A 分段 (部分)
3	九龍內地段第 1525 號
4	九龍內地段第 2557 號
5	九龍內地段第 2558 號
6	九龍內地段第 2559 號
7	九龍內地段第 2560 號
8	九龍內地段第 9441 號餘段 (部分)
9	九龍內地段第 7068 號 (部分)
10	九龍內地段第 11001 號 (部分)
11	九龍內地段第 11002 號 (部分)
12	九龍內地段第 11118 號 (部分)
13	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 B 分段 (部分)
14	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 B 分段 (部分)
15	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餘段 (部分)
16	九龍內地段第 9826 號餘段 (部分)
17	九龍內地段第 10879 號 (部分)
18	九龍內地段第 11119 號 A 分段 (部分)
19	九龍內地段第 11119 號餘段 (部分)
20	九龍內地段第 7753 號 (部分)
21	九龍內地段第 7754 號
22	九龍內地段第 7755 號
23	九龍內地段第 8020 號
24	九龍內地段第 8155 號 (部分)
25	九龍內地段第 8104 號 (部分)
26	九龍內地段第 9506 號 (部分)
27	九龍內地段第 7457 號

參考編號

地段編號

28	九龍內地段第 7456 號
29	九龍內地段第 7455 號
30	九龍內地段第 6466 號 C 分段
31	九龍內地段第 7453 號
32	九龍內地段第 8061 號
33	九龍內地段第 8043 號 (部分)
34	九龍內地段第 6395 號
35	九龍內地段第 6417 號
36	九龍內地段第 6391 號
37	九龍內地段第 7732 號
38	九龍內地段第 6601 號餘段 (部分)
39	九龍內地段第 6366 號 (部分)
40	九龍內地段第 7381 號
41	九龍內地段第 7380 號
42	九龍內地段第 7379 號
43	九龍內地段第 6364 號
44	九龍內地段第 7378 號
45	九龍內地段第 7377 號
46	九龍內地段第 7376 號
47	九龍內地段第 7375 號
48	九龍內地段第 6377 號
49	九龍內地段第 7374 號
50	九龍內地段第 7373 號
51	九龍內地段第 6377 號 D 分段 (部分)
52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E 分段餘段 (部分)
53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D 分段餘段 (部分)
54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
55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B 分段 (部分)
56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部分)
57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A 分段餘段
58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B 分段
59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
60	九龍內地段第 168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61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C 分段 (部分)
62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餘段 (部分)
63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B 分段餘段
64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65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66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67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68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
69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E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
70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E 分段餘段 (部分)
71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A 分段餘段

參考編號

地段編號

72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
73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74	九龍內地段第 4147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75	九龍內地段第 6418 號餘段 (部分)
76	九龍內地段第 641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77	九龍內地段第 6418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78	九龍內地段第 10997 號
79	九龍內地段第 6449 號餘段 (部分)
80	九龍內地段第 11003 號 (部分)
81	九龍內地段第 6393 號餘段 (部分)
82	九龍內地段第 6367 號餘段
83	九龍內地段第 6367 號 A 分段 (部分)
84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7A 條歸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或地層土地 (部分)

(b) 由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在下述土地或部分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土地說明

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 (露天) (部分)
西區海底隧道的高架道路構築物 (部分)
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 11174 號的黃色間黑斜線範圍

上述土地或部分土地的位置，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KM8910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和紫色間黑斜線標示。

上述各塊土地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8 日刊登的第 647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以及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和 2015 年 4 月 2 日刊登的第 2448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修訂計劃 (以下統稱為「該計劃」) 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書，政府、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各塊土地範圍，以便就該計劃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以及前述第 KM8911 號、第 KM8911a 號和第 KM8910 號圖則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8 號嘉城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8 年 1 月 4 日張貼於上述各塊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各塊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現謹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即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為該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

任何人如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可在設定前述地役權及其他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遞,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 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1 月 4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趙莉莉